附件

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57地块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3年4月24日，广东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专家委员会专家组成专家组，召开海珠区琶洲西区AH040157地块工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广州越秀华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抗震设防设计情况介绍，认真审阅送审资料，经讨论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本次超限审查为一栋办公楼，地上建筑面积约为5.5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1.1万平方米，设地下三层（含一层夹层），地上34层，结构主屋面高度146.95米。抗震设防烈度7度(0.1g)，Ⅱ类场地，抗震设防类别为丙类，抗震性能目标为C级。

塔楼范围采用人工挖孔灌注桩基础、裙房采用筏板基础，框架-核心筒结构，存在扭转不规则、楼板不连续、局部不规则、抗扭刚度弱等四项不规则项，属于B级高度的超限高层建筑。

设计单位采用YJK和Midas Building两个程序对结构按广东省标准《高层建筑混凝土结构技术规程》（DBJ/T15-92-2021）进行了中震反应谱分析，补充了YJK中震弹性时程分析,并采用SAUSG进行了罕遇地震动力弹塑性时程分析。计算结果表明，结构的各项控制性指标基本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所采取的抗震加强措施有效，可保证结构的抗震安全性。

二、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1.塔楼抗震构造等级提高取一级，可适当放松轴压比；

2.补充细化21、22层收进剪力墙及23层剪力墙的应力分析，考虑刚度突变的不利影响；

3.两个软件周期结果差偏大，应进一步分析；

4.补充嵌固层分析及首层高差的措施；

5.转换梁与相邻框架梁建议采用连续梁设计，复核端部配筋。

6.屋盖及21层叠合楼盖板厚采用160mm；叠合层应采取通长钢筋；建议21层以上采用现浇楼板；

7.补充21层以上楼板开洞、核心筒与周边楼板薄弱连接部位的加强措施；

8.基础方案建议与全桩方案对比。

三、审查结论：通过